

证券代码：603757

证券简称：大元泵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伟建先生于2026年5月28日与深圳唐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唐德毅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（以下简称“唐德基金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徐伟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47.70元/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9,405,000股股份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.04%）转让给唐德基金，转让总价款为448,618,500.00元。

●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，并于2026年7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10日，过户数量为9,405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04%）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●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韩元平、韩元富、王国良、徐伟建、韩元再（韩元再先生于2026年2月逝世，其所持有的股份继承事宜尚未完成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,295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.01%；唐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9,40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04%，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● 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唐德基金自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减持该部分股份。

●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一、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伟建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与唐德基金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徐伟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 47.70 元/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9,405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4%）转让给唐德基金，转让总价款为 448,618,500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二、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收到股东通知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，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、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、协议约定安排一致。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，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过户 登记日期	本次转让前		本次变动		本次转让后	
		过户前持股数 量（股）	过户前持 股比 例（%）	转让股份数量 （股）	转让股 份比 例（%）	过户后持股 数量（股）	过户后 持股比 例（%）
徐伟建	2026/7/10	21,089,600	11.31	-9,405,000	-5.04	11,684,600	6.26
唐德基金	2026/7/10	0	0	9,405,000	5.04	9,405,000	5.04

注：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韩元平、韩元富、王国良、徐伟建、韩元再（韩元再先生于 2026 年 2 月逝世，其所持有的股份继承事宜尚未完成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,295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.01%；唐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

9,40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04%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种类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韩元再	无限售流通股	21,089,600	11.31
韩元平	无限售流通股	21,089,600	11.31
韩元富	无限售流通股	18,341,700	9.83
王国良	无限售流通股	21,089,600	11.31
徐伟建	无限售流通股	11,684,600	6.26
合计		93,295,100	50.01

注：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- 2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- 3、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唐德基金自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减持该部分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7 月 14 日